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

貳、目的：

提供學生舞台，以學生為主角，拍攝創新網紅、直播主之短片，使學生自主倡議無菸拒檳知識、態度，推廣至校園進而內化成為拒菸檳的行為與生活技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

聯絡人：陽明交大電子信箱 [nosmoking.edu@gmail.com](mailto:nosmoking.edu@gmail.com) 或

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http://nav.cx/hVfpcH4>

肆、參加對象：

一、**創作學生**：各縣市所屬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國教署所屬國立暨私立高中職學生，依創作者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 3 組，每支短片創作團隊以 10 人為限。**【需為同一學校學生】**

二、**指導師長(1 至 2 位)**：創作學生 2 人(含 2 人)時，以 1 位指導老師為限；創作學生 3 至 10 人時，以 2 位指導老師為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一學校師長】**

伍、作品型式：

可以用戲劇、歌舞、微電影等綜合多元型態之**[綜合藝術型表演]**呈現出創新吸引觀眾的演出；或用說法、經驗分享、創意口號、情境模擬、科學實驗等**[YouTuber 型表演]**表現出獨特風格的特色倡議短片。

陸、作品規範：

一、需以菸品危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等各種菸品)或檳榔危害防制為主題。

二、應具教育意義，適合所有年齡觀賞。

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嚼檳之形象(依菸害防制法第 25 條規定)。

四、**因劇情需要所出現之菸品及檳榔應以道具替代，並加註警語(若未加註則不符規範)。**

五、不宜出現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影像。

六、影片內容需包含影像、音效與字幕等。

七、影片長度限制**[5 分鐘以內]**影片，超過時間，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

八、**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註)。**

柒、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3 年 4 月 20 日 17:00** 以前完成報名作業流程，及以下事項：

(一)完成成果影片請由指導老師上傳 Youtube 平台，並註記網址。

1. 上傳 Youtube 平台之作品**[標題]**需與報名表之**[作品標題]**內容相同。

2. 在 Youtube 平台之**[說明欄]**請輸入**[作品說明]**。

3. 尚未公布評審結果前，瀏覽權限可設定為**[不公開]**，公布後設為公開。

4. 請勿設定**[私人]**，否則評審無法連結觀看。

5. 建議設定為**[兒童專屬]**留言功能停用。

(二)所有參賽創作者需簽署授權書(格式如第4頁)，學生及指導師長每人1張(如有12人則為12張)，參賽學生另需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

※授權書文件請掃描合併成1檔案於報名時同時上傳，未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請連結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含作品簡介及報名表如第3頁)，聯絡人mail、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等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及正確，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及通知，如有錯誤，無法重製。**(聯絡人姓名及mail需為學校指導師長或承辦人，勿以學生為聯絡人；不收手寫紙本，如未至指定網址完成填報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有報名表單WORD下載連結)：**[http://bit.ly/vtA\\_vmu](http://bit.ly/vtA_vmu)

(四)上述報名流程完成後，會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至聯絡人信箱，如未收到確認信，請來信(MAIL)或LINE、電話詢問。

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得獎作品需繳交原始影片檔。

三、同校不限件數，若同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

#### 捌、作品評選標準：

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獲獎者及指導老師於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時公開頒獎表揚。(預計為6月下旬)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之作品規範)

二、主題適切：以菸品(含電子煙)或檳榔危害防制為主題。(35%)

三、創新及組織：配合主題，內容創新活潑，結構完整流暢。(35%)

四、表達及反應：影片畫面、配樂、音效清晰，輔以字幕說明，人物表現自然。(28%)

五、時間控制：片長限制為5分鐘以內，超過酌予扣分。(2%)

#### 玖、優良作品獎勵：

本獎勵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辦理，對象為學校，透過公開評選機制按等第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在20%以下。

一、「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優良作品獎勵：(預計9件，參賽作品數增加時，得在比例範圍內增加獎項數及流用)

(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三組，各組取3名，特優1名，優等1名，佳作1名。

(二)特優：各組1名，共3名，頒發獎金(現金禮券)10,000元及國教署獎狀。

(三)優等：各組1名，共3名，頒發獎金(現金禮券)5,000元及國教署獎狀。

(四)佳作：各組1名，共3名，頒發獎金(現金禮券)3,000元及國教署獎狀。

**二、以上獲獎師生請依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各「學校學生參與活動成績優異獎勵辦法」，由各縣市政府或學校依權責敘獎。**

#### 壹拾、菸檳防制主題歷年網紅得獎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user-jv8ex4uc4y/playlists>  
[https://hps.hphc.ntnu.edu.tw/topic/betelnut\\_tobacco/hygiene/video/list](https://hps.hphc.ntnu.edu.tw/topic/betelnut_tobacco/hygiene/video/list)

壹拾壹、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支出。

**(\*註)**有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請在上傳影片後，至你的影片>版權：查看Content ID之版權聲明或版權警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b>學制組別</b>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   |                            |   |   |   |   |   |   |    |
| <b>學校名稱</b>                                                                         | 縣市：                      學校全名：                                                         |   |                            |   |   |   |   |   |   |    |
| <b>創作團隊學生姓名 (10 人為上限【需為同一學校學生】)</b>                                                 |                                                                                        |   |                            |   |   |   |   |   |   |    |
| 序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班級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b>指導老師姓名/職稱</b><br>學生 2 人(含 2 人)：1 位指導<br>學生 3 至 10 人，2 位指導<br><b>【與學生團隊同學校師長】</b> |                                                                                        |   |                            |   |   |   |   |   |   |    |
| <b>學校聯絡人/姓名</b><br>聯絡人需為學校指導師長或<br>承辦人，勿以學生為聯絡人                                     |                                                                                        |   |                            |   |   |   |   |   |   |    |
| <b>學校聯絡人/職稱</b>                                                                     |                                                                                        |   |                            |   |   |   |   |   |   |    |
| <b>學校聯絡人/辦公電話</b>                                                                   |                                                                                        |   |                            |   |   |   |   |   |   |    |
| <b>學校聯絡人/手機</b>                                                                     |                                                                                        |   |                            |   |   |   |   |   |   |    |
| <b>學校聯絡人/E-mail</b>                                                                 |                                                                                        |   |                            |   |   |   |   |   |   |    |
| <b>(請檢核)符合作品規範</b><br>作品規範詳實施計畫-第陸點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
| <b>作品標題</b><br>請與 Youtube 平台之作品<br><b>[標題]</b> 內容相同                                 |                                                                                        |   |                            |   |   |   |   |   |   |    |
| <b>作品長度(分-秒)</b>                                                                    |                                                                                        |   |                            |   |   |   |   |   |   |    |
| <b>Youtube 上傳網址</b>                                                                 |                                                                                        |   |                            |   |   |   |   |   |   |    |
| <b>作品說明(以 300 字為限)</b><br>請與 Youtube 平台之作品<br><b>[說明欄]</b> 相同                       |                                                                                        |   |                            |   |   |   |   |   |   |    |

備註：

請於 **113 年 4 月 20 日 17:00** 以前完成報名作業流程

每件作品限參加 1 組。同校不限件數，若同校投稿 2 件以上作品，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師長版

作品名稱：\_\_\_\_\_

☐作品指導師長：\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112 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甲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狀，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

縣市：\_\_\_\_\_ 校名：\_\_\_\_\_

指導師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學生版

作品名稱：\_\_\_\_\_

創作人：

☐ 學生姓名：\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112 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8.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9.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10.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甲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11.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狀，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2.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13.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14.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

縣市：

校名：

班級：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